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1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0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0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 A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26 00312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 § 2 选择期内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9年10月16日0:00起至2019年10月27日17:00止，表决通过了《关于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可查阅2019年10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网站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自此次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安排20个工作日的选择期，即2019年10月31日至2019年11月27日止，在选择期期间，投资人可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选择期最后一个工作日（2019年11月2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投资人在选择期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根据《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收取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具体费率也可见下文。

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期间申购的，且在选择期内未赎回的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C类基金份额将在《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转换为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应的A类、C类基金份额。

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在选择期内未申请赎回的投资者所持有的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C类基金份额将在《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转换为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应的A类、C类基金份额。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选择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自2019年11月28日起，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

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的具体费率详见届时公告的《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以及费率结构的变化。

### § 3 选择期内的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种。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 0.30% 的年费率每日计提）。

两类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M < 500 万元 0.2%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C 类基金份额 0

注：M 为申购金额。

### § 4 选择期内的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赎回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N < 7 日 1.50%

N ≥ 7 日 0

C 类基金份额 N < 7 日 1.50%

N ≥ 7 日 0

注：N 为持有期限。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 5 基金销售机构

#### 5.1 场外销售机构

##### 5.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

#####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

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通过场内进行销售。

### §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申购开放日与赎回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 §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